

“晓燕法官热线”温暖边疆驻地官兵的心

——内蒙古苏尼特右旗法院司法拥军见闻

张丽 潘玲

“这么快就拿到了赔偿款，多亏了‘晓燕法官热线’！”近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现役军人何某某郑重地将一面锦旗递到了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法官王晓燕手中，感谢之情溢于言表。

“情系部队解难困 全心拥军巩固国防”，王晓燕送走何某某后，看着锦旗上的两行烫金大字，思绪不禁飘回到何某某“求助”电话的那一天。

执行公务突遭事故，协调无果求助热线

“叮铃铃……”
“喂，您好，这里是苏尼特右旗法院‘晓燕法官热线’，请问您有什么问题需要咨询？”
“喂，您好，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现役军人何某某，前几天执行公务途中我遭遇了车祸，现在赔偿问题有些难办……”
“别着急，您慢慢说……”

原来，2024年初，何某某乘坐军用小型普通客车外出执行公务，途中与孙某某

驾驶的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何某某受伤、军用小型普通客车受损。根据公安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孙某某对该起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孙某某驾驶的重型仓栅式货车已向某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

事故事实清楚，责任认定明确，但在协商赔偿事宜过程中何某某、孙某某及其保险公司三方却在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方面存在争议。多次协商未果，何某某百般无奈，突然想起了战士们口中经常提起的“晓燕法官热线”，于是打了一通“求助”电话。

专业提供解决方案，“绿色通道”暖军心

“如果实在无法协商解决，您可以通过诉讼程序维护合法权益。”听了何某某的讲述，王晓燕迅速给出了解决方案，“您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协助您进行诉讼。另外法院关于涉军案件也开通了‘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您不用有太多顾虑。”

听了“晓燕法官热线”提供的解决方案，何某某决定向苏尼特右旗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孙某某和某保险公司依法赔偿损失。

法院受理案件后，“晓燕法官热线”主动协调有关法律援助机构为何某某提供法律援助。该院迅速启动涉军案件“绿色通道”，及时开展伤残鉴定等工作，依法作出判决，并督促孙某某和某保险公司积极履行赔偿义务。

诉后持续回访，跟踪问效解军忧

“喂，您好，请问是何某某吗？您的案子目前执行得怎么样了？”这一次通话，是“晓燕法官热线”对何某某赔偿款给付情况进行回访。

“法官已经组织我和孙某某面对面调解，我个人的人身损害赔偿都已经进行了赔付，车辆赔偿部分商定了分两年赔付。你们一直想着我的事情，真是万分感谢！”

原来，为让司法服务更精准、更高效，

“晓燕法官热线”建立了涉军案件“定期回访”机制，及时了解案件进展、巩固案件处理效果，确保军人军属权益能够得到公正、及时、高效的保障，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中部的苏尼特右旗，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合同战术训练基地——朱日和合同战术训练基地所在地。为让司法服务成为驻地部队官兵的“坚强后盾”，2018年，苏尼特右旗法院突破传统司法服务的时空限制，开通由时任综合审判庭负责人王晓燕负责的“晓燕法官热线”，为军人军属提供专线服务。

根据咨询类型和咨询频次，该院抽调了涵盖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各领域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资深法官组建了“晓燕法官热线志愿团队”，将“晓燕法官热线”升级为集法律咨询和纠纷化解于一体的综合平台。7年来，“晓燕法官热线”用专业和热情高效回应军人军属求助500余人次，推动涉军案件平均结案时间缩短至83天。

天津海事：跨区域入驻北戴河区综治中心

本报讯（记者 吴玉萍 通讯员 陈长凯）日前，天津海事法院驻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综治中心工作站正式揭牌。今后，河北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化解涉海涉渔纠纷。

据了解，北戴河海域属于天津海事法院司法管辖范围。由于海事案件专业性强，此前当地群众处理涉海涉渔纠纷，需要到设在秦皇岛市海港区的审判庭，往返奔波增加诉累。今年6月，北戴河区综治中心成立，为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司法便民举措，天津海事法院主动对接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推动在该区综治中心设立专门工作站，探索京津冀地区涉海纠纷化解协作新模式。

据介绍，该工作站聚焦三项核心职能：一是推动先行调解案件与综治中心对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二是针对涉海港企开展专项法治宣传，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深化与北戴河区法院、综治中心的协同联动，构建涉海涉渔纠纷快速化解通道。

天津海事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入驻是海事审判与基层治理融合的创新实践，通过“社会解纷在前、法院诉讼断后”递进式矛盾过滤机制，既能减少当事人诉累，又能发挥海事司法专业优势，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长春宽城：“裁审衔接”提升劳动争议化解质效

本报讯（记者 孙兵 通讯员 范斌）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与宽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升级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工作机制，助力劳动争议化解提质增效，全面构建劳动权益保障体系。

在提升法律实施效能方面，该机制着力打破仲裁与诉讼程序衔接壁垒，通过建立立案联动、执行协作和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专项座谈，联合发布白皮书，统一裁判尺度，共同研判劳动争议态势与风险。进一步加强案件应急联动化解，着力强化对重大、疑难、群体性及典型案件的协同处置。仲裁委员会在受理此类案件后，须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人民法院接到邀请后，应适时介入，就案件疑难问题、法律适用及裁判风险提供专业意见，协同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在社会治理层面，该机制兼顾劳动者权益保障与企业健康发展，构建多元预防调处体系，联合工会、社区、企业代表，形成“预防一调解一化解”全链条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示范裁判+类案推送”机制，通过典型案例明确规则，促进批量纠纷高效解决。

微新闻

【广东江中院】 全面上线执行专用企业微信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各基层法院全面上线执行专用企业微信，为当事人提供执行立案咨询、执行事务查询、财产线索推送、微信送达等服务，着力破解执行环节的沟通壁垒，让司法便民落到实处。

据悉，各法院均配备至少两名专职企业微信坐席员，当事人扫码即可添加微信。坐席员全程在线答疑，一般性咨询问题将在4个工作日内响应回复，最长不超过8个工作日；具体案件问题将转交案件执行人员跟进，并于3个工作日内回复，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此举标志着江中院在打造“线上执行事务中心”、构建规范化数字诉讼服务渠道方面取得新进展。（丁洁）

【江西景德镇中院】 发放预防再犯罪“法官提示手册”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余佳）近日，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预防再犯罪“法官提示手册”陆续发放至景德镇监狱的预释放人员手中。该手册以法律指引方式，为预释放人员筑牢预防再犯罪的思想防线，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手册从法律常识普及入手，系统介绍了常见犯罪类型及法律后果，紧扣预释放人员急难愁盼问题，特别针对刑满释放后就业、生活、人际交往等实际难题，逐条给出具体的法律建议和行为指引。编发该手册，是景德镇中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化“阳光审监”品牌建设的一次具体行动，以精准指引降低再犯罪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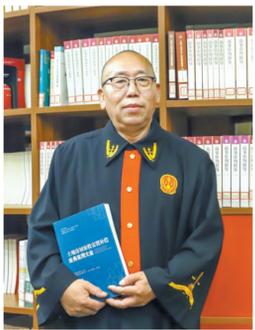
【黑龙江勃利法院】 “关爱工作室”守护“一老一小”司法权益

本报讯 近日，为维护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黑龙江省勃利县人民法院在中心人民法庭设立“关爱工作室”，以专业服务守护“一老一小”司法权益。

该工作室组建了由刑事、家事法庭资深法官及退休老法官组成的专业团队，从专业视角提供精准指导。针对未成年人，工作室定期进校园开展普法活动，结合案例讲解法律知识，并通过情景模拟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对于老年人，工作室开通了“绿色通道”，涉老案件可优先立案、审理，安排专人指导线上操作，并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此外，工作室还建立了常态化回访机制，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了解关爱对象的最新状况。今年以来，勃利法院已回访12人次，为3名困难对象提供了帮助。（丛义广）

「法律的天平并没有失衡」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 王剑

盛夏七月，烈日炎炎。江苏省连云港市的六旬老农冯某甲，佝偻着身子，顶着热浪来到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民事接待窗口。他将三级法院的裁判文书推至我面前，也道出了满腔委屈，声音发颤：“种了一辈子树，到头来两手空空，一片树叶也没剩下，我真的不服啊！”

面对来访人无休止的诉说，我没有着急与其讨论案件的法律问题，而是关切地问他来处的来处与旅途的辛劳。了解到冯某甲与自己年龄相仿，我便亲切地称其为老冯。听到这个称呼，冯某甲不好意思地笑了。情绪稍缓后，他道出困惑：“找人帮我修路，他自己跌倒身亡，凭啥要我赔？”

原来，冯某甲雇佣冯某乙为自己修理水泥路面。冯某乙在施工过程中因观察不周，不慎跌入沟内后死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审理法院判决冯某甲承担赔偿责任六十余万元。

我耐心复述了案件的关键事实，将法律条文转化为家常话，并举了个身边的例子：“我认识的一位法院院长，家中安装空调时，工人不慎坠亡，该法院院长仍然承担了几十万元的赔偿责任。”

“院长也赔？”冯某甲惊讶地问道。
“是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的，我不可能骗你。”我郑重回答。

听到这里，他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道理虽明，心结未解。提及为赔偿砍伐的树木，老人难掩失落。

“老冯，换个角度想，若没您几十年前种下的树，您能拿出这六十多万元吗？”他闻言长叹一声：“别说六十万元，一万元也拿不出啊！”
捕捉到转机，我恳切地说道：“您看，这些树，在关键时刻替您承担了这份责任！它们不仅是您勤劳一生的树，更是您勇于担当的印证。赔偿虽厘清了责任，但绝非让您倾家荡产。您想想，赔偿之后，您还有安身的房屋，还能维持正常的生活，法律的天平并没有失衡。”

提到健康的家人和可爱的孙子，老人眼中重现光彩。我顺势鼓励：“老冯，树虽然被砍了，但您为儿孙付出的心血，正以另一种方式‘生长’，化作保障全家渡过难关。向前看，保重身体，含饴弄孙就是您最大的福气！”

情绪平复后，冯某甲并没有表示要离开，而是不断提及受害者家属在家门口烧纸滋扰，请求法官做主。

我神情严肃地说：“老冯，这起劳务事故的赔偿责任，您已依法履行完毕，对方的行为，与事故责任本身再无关联。”

见他仍有顾虑，我便清晰指引他取证报警的步骤：“注意收集并保留证据，比如用手机拍照录像，记录下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行为，第一时间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报警，法律始终是维护人民合法权益的坚强后盾。”

冯某甲紧握我的手，感动地说道：“感谢您的理解和开导，为我费心了……”他当场表示，不再上访。

望着冯某甲远去的背影，我心中感慨万千。接访工作不仅要释明法理解“法结”，还要循循善诱解“心结”。要秉持“如我在诉”“如我在访”的意识，把精准的法律条文接进家常话里，让当事人既懂法理，又暖心人，更看得见盼头。我们的职责不只在分止争，更要让每颗受伤的心，在法、理、情的交融里，找回踏实与希望。

（王剑口述 石金金/整理）



云南腾冲法院： 公开审理运送偷渡案

8月27日，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将巡回法庭搬到边境一线，在滇滩镇文化站公开审理了一起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件。

据公诉机关指控，2025年5月19日至5月21日，朱某两次伙同被告人赵某、王某一起运送外籍人员从腾冲到昆明，累计运送人数达28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朱某、赵某和王某的行为已触犯我国刑律，构成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最终，法院当庭宣判，分别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六年零五个月，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对三人处以3万元到6000元不等的罚金。

图为审判现场。 陈颖 摄

福建宁化法院： 现场勘查厘清权益

8月27日，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法官就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进行现场勘查。2024年8月，阴某租赁宁化某公司名下的两个店铺，在进行房屋装修过程中截断了两店铺之间的地图梁，宁化某公司要求阴某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未果后诉至法院。为查明案件事实、厘清权益，承办法官组织鉴定机构及双方当事人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实地查看。法官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诉求，确保案件客观公正审理，为矛盾纠纷化解打下了坚实基础。

图为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对涉案房屋及地图梁受损情况进行勘查、测绘、拍照存档。 林丽梅 范文琦 摄



张家界武陵源区法院： 普法助力环资保护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干警在旅游法庭天子山联络点外支起“法护青山党员服务站”，现场开展环保宣讲与普法，并接受法律咨询。法院干警将环资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宣传手册送到群众身边，鼓励大家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图为游客在“三色能量树”前用便利贴写下对环境保护司法工作的建议。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何元莹 王辉 摄

吉林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巡回审判解纠纷

近日，吉林省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法官巡回审理了4起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2024年年底，因政策变更，长白山某公司承包给张某、廖某、刘某的1600余公顷林地无法继续履约，遂主动与四人沟通解除合同事项。多次协商未果后，长白山某公司将四人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承包合同。承办法官结合本案属重大情势变更事项的情况，向四名被告释法明理。最终，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长白山某公司承诺将退还剩余承包费用，并赔偿四名被告的经济损失。

图为巡回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柏巍 本报通讯员 朱翔 摄

